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2〕14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教学奖励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2年4月20日

石家庄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激励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范围包括教学成果、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践教学等。

第三条 奖励的教学成果（项目）是指以石家庄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本校在职在编教师为第一排名的成果（项目）。

第四条 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若再获更高级别奖励时，则按其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励

教学成果奖励是对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等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评审中获奖的成果进行奖励（见表1）。

第六条 教师队伍建设奖励

教师队伍建设奖励包括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教研室等）和教学名师奖励、教师教学竞赛奖励、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

（一）基层教学组织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进行的奖励；教学名师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及校级教学名师以及获得校级教学标兵、教学优秀奖等进行的奖励（见表2）。

（二）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是对在各级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奖教师进行的奖励。奖励级别及奖励等级按照《石家庄学院教师教学竞赛认定办法》执行（见表3）。

（三）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是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进行的奖励，奖励级别及奖励等级的认定按照《石家庄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认定办法》执行（见表4）。

第七条 专业建设奖励

专业建设奖励是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本科专业等）及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进行奖励（见表5）。

第八条 课程建设奖励

课程建设奖励是对获批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的课程建设项目进行奖励（见表6）。

第九条 教材建设奖励

教材建设奖励包括规划教材奖励和优秀教材奖励。规划教材奖励是对我校教师参与编写并列入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进行奖励。优秀教材奖励是奖励在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优秀教材奖评审中获奖的教材（见表7）。

第十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包括对获批国家级、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奖励（见表8）。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奖励

实践教学奖励包括对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类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等进行的奖励（见表9、10、11）。

第三章 奖励方式

第十二条 教学奖励实行个人申报制，每年申报一次，由项目第一负责人、教材第一主编、获奖第一完成人申报。

第十三条 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本年度申报教学奖励的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由相关部门下发奖励。

第十四条 申报奖励时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一）教学成果奖、教师荣誉奖、教师教学竞赛、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实践教学奖励等应提交奖励文件、奖励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规划教材应提交教材的原件和该教材封面、封底、前言、目录、版权页的复印件；优秀教材奖励需提供获奖证书（文件）和教材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奖励应提交项目立项及结题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五条 未列入到奖励范围的项目，必要时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 奖励经费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按相关政策执行。项目组集体完成的教学成果，奖励金额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奖金数目均为税前金额。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查实，除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外，并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表1 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万元/项
		一等奖	50 万元/项
		二等奖	20 万元/项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万元/项
		二等奖	5 万元/项
		三等奖	3 万元/项
	校级	一等奖	1 万元/项
		二等奖	0.5 万元/项
		三等奖	0.3 万元/项

备注：奖项等级设置特等奖的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序列认定，不设置特等奖的按一、二、三等奖序列认定。

表2 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名师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基层教学组织	国家级	20万元/个
	省级	2万元/个
教学名师	国家级	20万元/人
	省级	2万元/人
	市厅级及校级	1万元/人
教学标兵	校级	0.3万元/人
教学优秀奖	校级	0.1万元/人

表3 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教师教学竞赛奖	国家级A类	一等奖	20万元/项
		二等奖	10万元/项
		三等奖	5万元/项
	国家级B类	一等奖	5万元/项
		二等奖	4万元/项
		三等奖	3万元/项
	省部级A类	一等奖	3万元/项
		二等奖	2万元/项
		三等奖	1万元/项
	省部级B类	一等奖	1万元/项
		二等奖	0.5万元/项
		三等奖	0.3万元/项
	市厅级及校级	一等奖	0.3万元/项
		二等奖	0.2万元/项
		三等奖	0.1万元/项

备注：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均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原则上按一、二、三等奖序列认定；奖项等级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

表4 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2万元/项
		二等奖	1万元/项
		三等奖	0.5万元/项
	省部级	一等奖	0.5万元/项

备注：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均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原则上按一、二、三等奖序列认定；奖项等级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

表5 专业建设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专业建设项目	国家级	30万元
	省级	5万元
专业认证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30万元
	通过专业三级认证	30万元
	通过专业二级认证	10万元

备注：专业建设项目的奖励分两次下拨，立项下拨 50%，通过验收后下拨 50%。

表6 课程建设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一流本科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中心）等	国家级	15万元/项
	省级	2万元/项

备注：课程建设项目的奖励分两次下拨，立项下拨 50%，通过结题验收后下拨 50%。

表7 教材建设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规划教材	国家级		10万元/部
	省部级		4万元/部
优秀教材	国家级	特等奖	20万元/部
		一等奖	15万元/部
		二等奖	10万元/部
	省部级	特等奖	6万元/部
		一等奖	4万元/部
		二等奖	2万元/部

备注：奖项等级设置特等奖的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序列认定，不设置特等奖的按一、二、三等奖序列认定。

表8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5万元/项
	省部级	0.5万元/项

备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分两次下拨，立项下拨 50%，通过结题验收后下拨 50%。

表9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20万元/项
	省部级	5万元/项
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国家级	20万元/项
	省部级	5万元/项

表10 实践教学基地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实践教学基地	国家级	20万元/项
	省级	5万元/项
现代产业学院	国家级	20万元/项
	省级	5万元/项

表11 专业类“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人才教育/培训基地	国家级	20万元/项
	省部级	5万元/项
	市厅级	1万元/项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